1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总
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和《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三条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应事先听取公司
党委的意见。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四条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五条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
责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工作。
第七条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
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
第八条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
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第

3
第十四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
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相关会议资料应当保存十年。
第十八条提名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因提名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九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
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公司原《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修
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